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資訊工程學系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_			_				Ξ	1	四			分組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組代號	總 科 數	應選數
	語乂 課程 	中文思辨與表達	2	2													
		英語文	2	2													
通識教育課程		英語文能力認證(0學分;畢業 前辦理「英語文能力標準」認 證)	0														
		跨院選修(6學分;大一、大二每 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	2	2		2											
		博雅課程(13學分;大二以上 選修)					13										
	體驗 性課	大學之道(0學分;大三前(含) 參加通識中心認可之6場活動為 原則)	0														
		服務學習(大二以上選修·大 三前(含)修畢為原則)				1											
	運動 與健 康	運動與健康	1	1		1	1										
	一般 (心程)	微積分(一)	3														
		離散數學	3														
		C程式設計(一)	3														Г
專		C程式設計實驗(一)	1														Г
		微積分(二)		3													Г
		C程式設計(二)		3													
		C程式設計實驗(二)		1													
		數位電子學		3													
		資料結構				3											
		數位系統				3											
		數位系統實驗				1											
		線性代數				3											
業		計算機組織				3	3										L
必修																	
		作業系統 機率學					3										L
							3		2								L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演算法							3								
		組合語言與微處理機							3								L
		組合語言與微處理機實驗							1								L
		資訊工程論壇							1								L
		電腦網路								3							L
		UNIX系統程式								3							L
		編譯器製作								3							L
		專題製作實驗 (一)								1							
		專題製作實驗 (二)										1					L
業	低畢 學分 數	135	业	修比	_ 	65.93	3%										

1.精進知識科技 2.孕育創意理念 系所教 3.培養研究能力 育目標 4.具備人文素養 5.訓練團隊精神 6.建立國際視野 A.具備計算機科學領域的基本知識與能力· 包含數學基礎、資料結構與演算法、軟體設計、計算機組織與結構、作業系統。 B.深入瞭解計算機科學中一種或多種重要領域的知識。 |C.運用數學、科學及工程知識以發掘、分析及處理計算機科學問題的能力。 系所學 D.設計與執行實驗,以及分析與詮釋數據的能力。 E.使用計算機科學實務所需技術、技巧與工具的能力。 專業能 F.設計與整合資訊軟、硬體系統或元件的能力。 G.有效的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カ H.認識時事議題·瞭解計算機科學技術對環境、社會及全球的影響。 I.培養持續學習與獨立學習的習慣與能力。 J.具有文化內涵與藝術鑑賞能力。 K.認知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 1.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不含運動與健康4學分)。 ▷2.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需依照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詳參本校教務處首頁/法規專區/選課相關法規/通識教育相關規定。 3.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135;本系專業必修61學分。 修課 ┃4.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至少須包含本系選修課程30學分·其中本系課程結構規劃之四大領域各領域至少須修習 通過1門專業選修課程。 規定 |5.須通過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正式考試,任一次解題兩題(含)以上者方得畢業。 (詳見本系「學士班學生程 ||式能力培育辦法」)。 I6.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者· |其於本系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增加12 學分‧ 109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應符合下列至少一項「國際或跨域學習」畢業條件(108.12.10第162次教務會議 通過): ┃1.國際學習:出國交換或研修至少一學期或完成所屬學系審查同意之國外研修課程至少2學分或國外研修計畫 備註 |(學習時數至少36小時)。 2.跨域學習:取得本校或他校一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或本校開設之微學程(課程或師資需具備跨院合作

性質) 、整合學程 (含個人化學程) 或跨系所專業學程。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 1094

教務會議通過次別: 168